

1.4.5. 出庭意见书（行政公益诉讼二审用）

×××人民检察院
出庭意见书

被 告 × × ×

案 由 × × ×

上诉书号 × × ×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出席法庭。现对本案事实、证据、程序和一审法院判决（裁定）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

（一、论证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证据疏漏、有误之处；

二、案件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三、论证被告违法行为性质、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评析（被告）上诉理由；

四、论证一审裁判适用法律、审判程序是否正确，有误的，

应提出改判建议根据庭审情况发表或补充意见)。

检察员：××

××××年×月×日当庭发表

制作说明

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出庭人员在行政公益诉讼二审案件中发表出庭意见时使用。